合同编号：YLCG2025-012G

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可再生能源运行监测服务系统项目

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陕西京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明珠路街道同心楼

乙方：陕西京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A区3号楼1单元2305室

甲方和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鉴于，**乙方均系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机构，具有签署本技术开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双方已就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达成意向，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订立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 合同标的

乙方依据本合同和甲方的需求开发关于榆林市可再生能源运行监测服务系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服务总费用为：¥2997150.00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含税，此费用包含乙方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 项目需求

1.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需求及服务范围详见附件一《项目需求表》。

2. 双方同意，《项目需求表》经确认后，功能边界即确立，非必要不做变更。若甲方变更需求的，应通过需求变更流程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三、 平台部署及验收

1. 双方应根据合同标的规定的内容，相互积极配合完成平台开发、测试、部署、调试、验收等各项工作。由于甲方延迟付款、需求变更、或未及时提供必要材料、条件等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交付时间应予以顺延。顺延后的交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2. 平台在安可云上部署安装，服务器由业主方提供。

3.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平台部署及试运行后，将按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验收通知书》书面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送的《验收通知书》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通知乙方验收通过或不通过。

若验收通过，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向乙方出具本合同附件三约定的《验收单》。若验收不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制作，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重新按本条第3款约定提请验收。甲方逾期未答复乙方的，视为验收通过。

4. 在合同约定的运维期间，乙方有责任及义务针对已知的系统漏洞进行修复，确保平台平稳运行。

四、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履行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五、乙方成果交付期限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完成第一阶段需求梳理、方案设计、需求确认，50个工作日完成第二阶段功能开发和测试，10个工作日完成第三阶段系统部署和试运行，10个工作日完成第四阶段正式部署上线。

六、合同费用和付款

1. 双方同意上述平台开发服务的总价款为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合同总价（以下简称“合同费用”）。合同总价包括本合同项下应用软件平台的需求分析、 设计开发、测试、上线、试运行及验收等合同全部工作的费用 。

2. 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1）第一阶段：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1498575.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伍佰柒拾伍元整）。双方确认，在甲方支付前述款项后，乙方即按需求继续驻场开发工作并于约定的时间完成。

（2）第二阶段：在乙方完成项目需求表中功能模块的交付并上线运行，甲方应对上线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1498575.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伍佰柒拾伍元整）。双方确认，本阶段项下对应的交付物，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可执行程序、全部开发源代码、设计源稿、规划图、需求文档、产品原型图、部署文档及运维保障文档等。

3. 结算信息

甲方应按以下银行账户通过电汇方式结算。乙方如需改变账户信息，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通知甲方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履行合同发生的银行、税收及其他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京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大支行

账号：102503146605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MAB0WD9C2K

七、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签订前业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即拥有该该权利的一方，另一方应尊重之。

2. 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此前所已经拥有且根据本合同不应被合理的推论为其已经同意转移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

3.在遵守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的情况下，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平台的知识产权以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合同所获得的归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可以合法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相应的财产权利。

4. 若因乙方违反上述第 3 项约定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5. 乙方承诺对其完成本合同项下受托软件产品所必需的基础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有关参与本项目的包括履行本项目的任何行为，以及本项目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项目的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

争议、侵权，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赔偿侵权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6. 甲方根据本合同将拥有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 电子文档及其他可交付物，对于乙方引用第三方信息并注明的除外）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他权益。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研制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复制、发布、出版、使用或向第三人转让。

7. 与本信息系统相关的且由本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条所约定的相关所有权和使用权或泄露秘密信息、技术资料。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八、 保密义务

1. 一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与另一方有关的任何商业秘密、创意、技术方案、测试方法及结果、流程、公式、算法、代码、数据、程序、专有技术、解决方案、开发、设计、照片、图纸、说明、模板、工艺、战略、价格、成本、方法论和任何其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密。为避免疑义，本合同的内容也应视为保密信息。一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按实际需要向其员工、顾问、关联方和另一方书面同意的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前提是一方应保证该等员工、顾问、关联方和上述第三方受本合同保密义务的限制。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以保障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其为保护自身保密和专有信息所采取的预防措施。

2. 为避免疑义，保密信息不应包括：（1）披露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途径知晓的信息；（2）在披露时已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或非因违反本合同或对一方的保密义务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3）一方从对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4）一方独立开发而成的信息（以保密信息为基础的除外）；（5）一方已经通过书面形式同意公开的保密信息；或（6）因遵守行政或司法命令或指令被要求公开的信息。

3.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应妨碍一方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则或（对该方具有约束力或该方接受其管辖）任何政府机构、交易所要求的范围内披露保密信息，或者针对该方的法律程序披露保密信息。

4. 为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以在其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网页、印刷资料等）中披露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可以提及甲方的名称，并指出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

5. 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九、 违约责任

1. 当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违约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遭受的利润损失、收入损失或间接性、特殊性、附带性、后果性、替代性或惩罚性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即使该方已经被告知可能存在此类损失或损害可能性。同时，双方均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合同所约定的合同总金额。

2. 尽管存在其他约定，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迟延付款超过三十日（30）日的，乙方有权选择中止服务或解除合同。

3.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相应的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三十日（3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合同费用。但非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延期交付的除外。

4. 乙方平台可能因下列状况无法正常运作而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甲方产品或服务，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尽合理努力尽快恢复服务，该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平台在停机维护期间；

（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4）发生双方无法预见、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或合理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是指发生双方无法预见、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或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暴动、罢工、火灾、政府政策变更等。

十、 合同的效力、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于文首所示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之日止。

2. 本合同生效后，除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提前中止、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解除，提出解除的一方应提前七（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

（3）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被撤销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一方在合同订立、履行中采取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等手段，则另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5）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无法达成双方的合同目的，则任意一方均可要求解除合同。

十一、 通知

1. 本合同中规定的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及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通过如下方式送达：

（1）当面递交；

（2）专递信函；

（3）电子邮件；或者

（4）传真。

2.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由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应向如下地址送达：

（1）甲方：榆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杨敏

电话号码：18966963477

电子邮件：jnzx3252116@163.com

邮寄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明珠路街道同心楼

（2）乙方：陕西京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翔

电话号码：13087537223

电子邮件：252173106@qq.com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A区3号楼1单元2305室

2. 在以下时间通知被视为已经送达：

（1）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的，送达指定地址并签署回执或其他送达证明时；

（2）以专递信函方式送达的，为递交日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

（3）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为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及

（4）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为发送传真方的传真机生成的发送确认报告（表明已向相关传真号码发送完整的、未中断的传真）上标记的日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3. 在本合同期限内，一方可随时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通知另一方变更通知送达地址。

十二、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形成、效力、解释、履行、执行、变更及终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 一般条款

1. 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1）在双方之间形成任何合伙关系或任何其他导致连带责任的关系；（2）使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3）授权一方代表另一方做出任何陈述或保证（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或（4）授权一方代表另一方承认任何费用、负债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义务（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2.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

3. 本合同对双方以及各自的合法继受者和受让人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双方与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口头修改或变更无效。

5.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条款体现双方本着诚信原则进行商业谈判的结果，本合同项下的条款不构成任一方的标准条款。每一方均承认其已经审阅并理解本合同的条款且已经就其提出的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任何疑问得到满意的解释。

6.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合同被授予的任何权利，不构成该方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单独或者部分行使任何权利，并不妨碍其随后或将来行使该等或任何其他权利。

7.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

8.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双方之间此前就该标的进行的所有磋商、谈判以及达成的协议。

9.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且与本合同正文的条款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本合同正文的条款与附件的条款有冲突，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10.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后附）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开发合同》的签署页）

双方已于本合同首页所载日期通过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合同，以资证明。

甲方：	**乙方：**
榆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陕西京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附件一　项目需求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系统数据互通	1.设计系统间数据接口，通过接口对能源管理平台和碳排放监测系统，实现对辖区企业的用能权与可再生能源的联动管理与数据联动； 2.开发单点登录系统实现统一的用户认证体系。	1	
2	可再生能源运行监测模块	开发可再生能源运行监测模块，包含实时监测总览（基本信息、可再生能源产出趋势、可再生能源区域分布、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可再生能源产出排行）、可再生能源产出趋势、可再生能源区域分布、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可再生能源产出排行、实时监测详情、历史数据细分功能。	1	
3	可再生能源资产管理模块	开发可再生能源资产管理模块，包含绿色能源资产管理、碳汇资产管理等资产概览、可再生能源资产区域分布、可再生能源资产地理分布、可再生能源资产地理分布、可再生能源资产基本信息概览、产值概览、减排效果概览、绿色能源资产管理、绿色能源资产管理等功能，实现对绿色能源资产、可再生能源发电资产和碳汇资产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详尽概览与精细化管理。	1	
4	产品碳足迹核算管理模块	1.聚焦产品全链条碳排放数据，从原材料获取到产品寿命终止，核算每一阶段碳足迹，包括各阶段的数据录入和管理； 2.构建产品数据录入模型，为碳足迹核算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开发各个阶段碳足迹分析功能，最终生成碳足迹报告。	1	

5	产品碳足迹核算建模模块	原材料获取阶段、生产阶段、分销储存、试用阶段和寿命终止阶段产品数据建模。	1	
6	重点产品碳足迹展示模块	开发重点产品的碳足迹信息，包括产品原材料、分销储存、使用、寿命终止各个阶段的基本信息和碳足迹趋势分析，为用户提供碳排放视图。	1	
7	碳资产市场信息模块	开发碳资产市场信息模块，包含实时更新CCER、碳配额、绿证等碳资产的交易信息，支持筛选与搜索，提供全面的市场信息。	1	
8	系统管理	开发系统管理功能，包含用户管理、排放因子管理、GWP 管理、排放源清单管理、单位标准化管理、数据来源管理，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和数据准确性。	1	

附件二　验收通知书

验收通知书

致：

我司承建的关于榆林市可再生能源运行监测服务系统项目，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第二阶段的平台部署工作/第三阶段的试运行期，具备验收条件，请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于十五（1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方进行验收工作，并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我司书面确认验收开始时间。

特此通知！

陕西京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　验收单

<table>
<tr><td colspan="4">关于榆林市可再生能源运行监测服务系统项目验收单</td></tr>
<tr><td>甲方</td><td colspan="3"></td></tr>
<tr><td>乙方</td><td colspan="3">陕西京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td></tr>
<tr><td>合同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合同签订
日期</td><td></td><td>项目验收
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4">验收意见：　　【通过验收】</td></tr>
<tr><td>甲方验收
负责人签字</td><td></td><td>甲方公章</td><td></td></tr>
<tr><td colspan="4">备注：</td></tr>
</table>